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吳思瑩

被告 曾明娟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頂樓平台頂樓增建物（面積55.09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所示頂樓平台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2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頂樓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頂樓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頂樓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9萬1,460元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55萬8,000元×頂樓平台增建物占用面積55.09平方公尺÷登記樓層數7樓＝439萬1,460元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萬888元【2,152元×（112年6月5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3年12月25日止共570日）÷30＝40,888元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3萬2,348元（439萬1,460元＋4萬888元＝443萬2,3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9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鄭玉佩